

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新云东方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议案》中拟与郝庄严共同投资 2000 万元，设立北京新云东方工业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对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新云东方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议案》进行表决时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，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沈青华 仝允桓 姜培维

